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呂碧鳳

被告 陳世豪

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昭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